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3726號

原告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鴻

訴訟代理人 葛文寧

高國展

陳勇安

被告 蕭家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簡附民字第4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9年6月15日20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秀泰百貨公司內，徒手竊取原告所有置放在貨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22,900元之Dyson吸塵器（型號：V11 FLUFFY）1臺（價值新臺幣2萬2900元），得手後藏放在手提袋內，隨即搬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駕車離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2,9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竊取原告系爭金錢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字第93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蕭家

01 昌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2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高瑋鴻犯罪所得Dyson吸塵器（型
03 號：V11 FLUFFY）壹臺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確定在案，經本院核閱上開
05 卷宗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
07 張被告就所竊取之財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08 據，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9 22,900元為有理由。

1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
11 ,900，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7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18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19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呂安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3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